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苏州康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苏州康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苏州市广济医院）的（老年精神患者亲情陪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老年精神患者亲情陪护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康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5人，营业收入为3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2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康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三年度数据，无上三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